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公司编制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在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表示认可，认为该等议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卢军

\_\_\_\_\_  
刘霄仑

\_\_\_\_\_  
唐功远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